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兴业信托·万鹭42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兴业信托·万鹭42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CIIT【20180276】XTHT），设立兴业信托·万鹭42号财产权信托，将公司及指定控股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合计2.29亿元财产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委托兴业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该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全部由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预计取得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信托对价，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上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它必要事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5、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6、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7、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53 年 3 月 17 日

9、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兴业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将当前及未来持有的 2.29 亿元应收账款财产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委托兴业信托设立“兴业信托·万鹭 42 号财产权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数量总数为 2 亿份，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全部由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可在总规模范围内循环认购，每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信托单位发行数量由兴业信托根据《基础资产清单》所载的应收账款金额总和按照一定折价率折算而得，折价率为 87.30%，即：信托单位发行数量=应收账款金额总和×87.30%；

2、本信托的信托财产的范围包括：①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任何收入和权益；②信托期限内，信托专户内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③公司因履行在本合同项下赎回相关基础资产的义务、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款项以及应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④兴业信托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其他收入；

3、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由公司作为管理服务机构对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管理服务；

4、公司与兴业信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用于信托对价的监管及兴业信托归集“回收款”和转付“回收款”等服务。兴业信托和兴业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内的资

金进行监管；

5、信托存续期间，协议项下的全部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算属于兴业信托项下财产，不再属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款项全部属于兴业信托；

6、若发生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由公司根据《差额支付协议》约定，向兴业信托专户支付差额支付款项；

7、公司自收到应收账款信托对价价款之日起（含该日），应按协议约定向兴业信托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为 7.2%（包含固定利率、保管费、信托报酬、税收及规费等），每年按 360 天计算；

8、公司应于回收款归集日 12:00 前将已收到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中；

9、公司取得的信托对价将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并保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缴纳或购置土地款、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兴业信托·万鹭 42 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设立兴业信托·万鹭 42 号财产权信托将有利于盘活现有应收账款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兴业信托·万鹭 42 号财产权信托之财产权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